

立北平圖書館藏

# 國立雲南大學校刊

## 熊慶來題

期三第

出版日期：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輯：國立雲南大學  
印刷者：崇文印書館  
通信處：國立雲南大學校刊編輯室

### 教育部 指令

指令國四二八字第二八四三八號

合國立雲南大學

二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呈一件——呈報二十七年上學期新生表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校二十七年上學期新生表冊，應即呈報，黃紹文、李復昌、等四名，應補呈遺失證明書。余鍾肅、范植權、等三名，應呈正式中學畢業證書。胡承祖一名，查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考錄取名單，查二十七年立各系學生名單內並無該生姓名，應即查明申復到部，再行核辦。  
張玉琴一名既已離校，不再予以審核。  
李發祥一名應另案辦理。  
其餘新生補遺等一百零一名入學資格准予備案。無該校證件各生並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特別生李培蘭等三名如二十八年未獲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及格，應不准其再作特別生。  
復學生李榮富等十三名及降級生曾雲鵬等六名准予備查，惟嗣後該校呈報復學生降級生應另列冊造送。  
童幼收一名證明書存部註銷，其餘各生證件發還。冊存。此令。

### 訓令

字二八八三三號

合國立雲南大學  
案查本部前准使各大學畢業生查履歷地方行政工作之機會起見，曾函請內政部，請予轉行各地方政府設法容納實習或服務在案。茲准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滄民字第二五五零號公函，略謂：本案業經咨准廣東省政府咨復，以該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行將成立，其各組學員除調集現任者外，尚擬分別招收各大學畢業生可回粵應招，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訓令

字二九三三六號

部長 陳立夫  
合國立雲南大學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八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九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代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 訓令

字三〇〇八號

部長 陳立夫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滄字第五八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五四八號通令，以據外案查獲五種惡劣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呈稱案准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九日日本會第廿五次會議以遠東國際局勢趨於不定，在未來進入正常軌道以前，其情形，極難個人望解，本難預測，近查國內報紙，常有攻擊人員，作文評論國際情形。更因德蘇條約外交之動向而發表其對於中日問題之意見，每因其地位關係，易外間人士對於中央根本立場，引起無稽之猜疑，影響國際，實非有利，爰經一致決議函請宣傳部長外交部長會同核辦，飭令各級公務人員除經特許者外，一律不得對外發表評論國際情勢之文字或談話以杜流弊等語，相應函達即查核酌定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國際局勢動盪之時，公務人員私人意見，確屬不宜公開發表，致致駁端，謠言名呈請鑒核，可否通令取締，敬候批示祇遵」等情，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在案。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五七一六號訓令開：「據雲南省政府本月成報電稱：竊自抗戰以來，公務經濟困難有加，凡屬國人均當力從儉約，公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為民表率。本府有鑒於此，前經擬定辦法，凡公務人員除每星期日及下午及星期日不得舉行宴會外，通令全省奉行有日，頗獲響應，乃近來滇中社會情形，日趨複雜，生活亦趨奢靡，各方來滇流寓紳商亦與日俱增，昆明市上餐館宴會，幾無虛夕，殊覺有傷節約建國之旨，爰於前日黨政軍警會議上議決，重申前令，凡在省機關學校，無論其系統如何，所屬人員除招待外賓不計外，仍只准於前所規定日期內宴會，其餘各日概行禁止，由治安機關負責切實取締自八月一日實行，一面查照新生活運動總會所規定禁止各條，由黨部督飭分會奉行，當即分別咨令有案，惟查此案關係國家民族之風俗道德，至為重要，夙仰仰院俯體時艱，提倡節約不遺餘力，用敢據實電呈，擬請俯賜核准，通令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在滇各機關學校一體實行，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在滇機關或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會議紀錄

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校長住宅樓下  
出席：熊慶來 徐茂先(陶振舉代) 李季 傅 趙雁來 伍錫武 路祖燕 李 儀昌 馮代 徐夢麟 吳文藻 馮克 樂 陶天南 張福廷 姚登澄 湯 惠孫 林同濟 范秉哲  
主席：熊慶來 李季  
討論事項  
一、出席校務會議教授代表改選問題案。  
議決：1.代表人數增為九人。  
2.定下星期四下午四時召開教授會議選舉之。  
二、如何組織免費公費獎金委員會案。  
議決：將上年度委員會議併為一委員會，以七人為委員。委員人選除教務長馮代外，餘由校長指定之。

三、如何通過「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案。

議決：由本會授權校長審核後，再呈報教育廳核准之。

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校長住宅樓下

出席：崔之蘭 嚴楚江(崔代) 湯恩孫(張福延代) 張福延 楚國南 徐步騫 伍純武 趙雁來 賈祖璋 吳文藻 沙玉彥 陶天南 李季偉 熊慶來 姚碧澄

主席：熊慶來

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補招新生事。

二、校長報告礦冶系最近情形。

三、校長報告本校與各機關合作情形。

討論事項：

一、訓導處提出辦事細則修正案。

議決：組織規章審查委員會，先加審查後，再交本會通過。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七人，人選由校長指定。

二、兼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約二千五百元，應如何通過案。

議決：本會內暫擇易辦者數項先行辦理。廿九年度預算內再加列此項費用。

三、醫學院提出二年級免修體育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專案呈部請示。

四、上課時間如何改變案。

議決：暫不改變，由教務處轉請三處會商後再為決定。

五、公費委員會提請增加名額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公免費名額照章程增加，貸金數

若超過預算，其不足之數向教務處請求補助。世界救濟費名額，亦由校內籌撥會增加。

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校長室樓下

出席：張福延 胡小石 楚國南 朱啟歐 湯恩孫 李熾昌 徐純如 范秉哲 沙玉彥 賈祖璋 徐嘉瑞 吳文藻(趙晚屏代) 趙詔昭 李季偉 熊慶來 姚碧澄 伍純武

主席：熊慶來

報告事項：

一、補招新生課程是否照常開授案。

議決：因開學過遲，以儘先修習一部份基本科目為原則。科目由各院系商定，並由校長報告部。

二、第一二次招考新生尚未報到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因特殊情形，得請求照第三次補招新生入學辦法准予入學。

三、修正本校組織大綱案。

議決：先交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本會通過。

四、修正學則案。

議決：由教務處修正交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本會通過。

五、醫學院則通過案。

議決：交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本會通過。

六、規章委員會提請通過訓導處辦事細則案。

佈告

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八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為使各大學畢業生有服務地方行政工作之機會起見，茲准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渝民字第二五五零號公函略開：「本案經咨准廣東省政府咨復，以該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行將成立，其各組學員除調業現任者外，尚擬分別招收，各大學粵籍學生，可回粵應招，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第四、奉此，合行佈告本校粵籍學生知照，此佈。

校長 熊慶來

(一) 教務處佈告

文史系教授陶振聲先生因事請假，所授西洋通史一科，請皮名學先生代授。中國近世史一科，請邵循正先生代授，均於下星期起開始講授，西洋近世史一科請蔡維藩先生代授，於下星期三起開始講授。仰各該課學生知照，此佈。(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項規程

國立雲南大學訓導處辦事細則

二十八日十二月七日規章審查委員會修正，並於十二月十八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遵照教育部頒發訓導處分組規程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三組。

第三條 本處遵照教育部頒發訓導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照本校組織大綱，由生活指導組擬定下列各事項：

1. 關於訓練計劃之擬定事項。

2. 關於導師之分配事項。

3.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事項。

4. 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事項。

5.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及指導事項。

6. 關於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7.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8. 關於本組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事項。

9. 關於指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各種學術研究(如演講辯論及考查等)事項。

10. 關於與各級學生作個別及團體之談話事項。

11. 關於學生各種請求之審查事項。

12. 關於獎懲規則之實施事項。

13. 關於查課及編排課室座位號數事項。

14. 關於缺課及請假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15. 關於女生宿舍之管理事項。

16. 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及評定事項。

本處遵照教育部頒發訓導處分組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軍事管理組擬定下列各事項：

1. 關於升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事項。

2. 關於宿舍場所宿舍之管理事項。

3.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事項。

5. 關於體育衛生之指導事項。

6.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7.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8.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9.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0.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1.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2.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4.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5.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6.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7.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8.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19.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0.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1.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2.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4.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5.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6.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7.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8.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29.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0.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1.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2.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4.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5.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6.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7.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8.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39.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0.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1.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2.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4.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5.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6.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7.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8.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49.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50.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事項。

本刊自上年創辦以來，因未實現。近因本校各院系有疏散者，倘無校刊，不足以互開消息，因奉校長命，積極進行。特將開辦。每份收費五分。約如本報。至各院系同人及同學，隨時賜稿，以匡不逮。各項文稿格式，請

▲訓導處動態

(一)訓導處新訂辦事細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本校規章審查委員會修正，並於同月十八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本年度導師之分配及學生之分配已辦理完畢，並已由訓導處通知各組導師，備於本月底以前召開各組之第一次談話會。

(三)本處依照教育部所批准之推行社會教育計劃，已着手指導學生舉辦民衆學校。現民衆學校開課已數週，於每晚七時至九時上課。管教人員均本校學生擔任。來學之平民學生已有一百四十餘人，連同本校校工共約二百餘人。

▲法律系消息

(一)新聘教授 該系於本學期新聘王伯琦何慕明兩同祖師，孔容照陳盛清諸先生為教授。王何二先生係巴黎大學法律博士，孔先生係燕京大學碩士，著有「中國封建社會」一書，駱先生現任雲南高等法院刑庭庭長，范先生曾任廣東新興及四會地方法院院長，孔先生現任昆明地方法院推事，陳先生曾任教育部特約編輯，編著戰時法令書籍多種云。

(二)決定教道原則 該系於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系務會議，決定教道原則如下：1.培植理解能力並養成正確思維習慣。2.增進學生閱讀中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3.用社會科學方法研究法律並注重於法律學相關之社會科學。4.兼採成案教授法及學習制。

▲本校圖書館消息

本校圖書館因經費竭蹶，年來雖儘量購置圖書，為數終甚有限。故校外人士之捐贈，本校輒深感謝。近本市巨商鄭一齋先生曾慨捐本校圖書購費國幣一千元，款已撥來，由圖書館支配分別添購各科新書云。

▲函牘

方豪先生來函 迪之先生大鑒敬啟者，夏雷鳴震神父來函承貴校捐助國幣七百四十四元零三分加王錫爵助款一元四角由。貴校出納課交來轉送前方茲接雷神父來函特向貴校捐款師生致謝謹代轉達並將原函附奉即希鑒察並請 大安 方豪 二八、一一、三〇。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 第一組導師：伍純武，鄒恩泳，涂文。學生：周雲遜，朱采珍，王佩，甘永安，葉逸芳，樂觀朝，東炳麟，陶文廣，高自強，林榮福，徐鑑，陶景淵，范椿楠，田益青，胡朝政，丁維慎，徐鏡，李榮富，高鳳翔，丘劍受，覃炳蘭，顏煥申，楊玉陳，楊錦祥，楊春元，陳燦奎，木從規，廖有倫，楊兆昌，林河運，王文潤，盛德貴。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二組導師：李季偉，趙詔熊，王敬立。學生：張孝友，楊沛霖，趙建中，陳天錫，馮瑞，鄒道勳，李雪山，楊照雅，袁維榮，張泰陶，李鎮俊，李慶元，張華，袁孟仁，范淑謙，王榮倫，陳光宗，林瑛瑛，劉玲，夏宗明，羅亮，王文敬，許衍志，趙翼安，張兆吉，楊錦庭，陳森致，龍文池，郁子康，藍端敬，孫新之，嚴敏。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三組導師：胡光輝，王士魁，張家寧。學生：蘇湖，崔華林，李為衡，張正林，陳道南，梁定國，王長壽，高國泰，晉德祥，趙家瑛，黃孝如，梁齊高，潘作堯，鄧玉媛，老笑軒，趙琴，羅宗鑑，吳持恭，周仁樟，童瑞光，王啓安，洪尚德，韓寶軒，金浩然，崔敬學，黃寶堂，甄巨詠，黃敏超，吳衡真，張振西。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四組導師：楊克強，吳哈，陳梅生。學生：程國勛，劉貴能，胡繼昭，李定藩，項粹安，郭朝杰，程燾，邱新民，高天定，權泰鍾，郭兆英，趙之球，周傑，金顯仁，孫嘉雲，趙澤永，姜國，劉衍祥，米倫，陳瑞瓊，陳永華，曾憲橋，李儒林，魏煥章，高立言，陳秉倫，易營道，鈕長德，孫葆松。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五組導師：范秉哲，姚碧階，范師武，由道。學生：楊雲一，李惟采，劉鴻璧，宋運瑗，陳世德，張祖鑫，郭之彭，周文輝，李鳳仙，李譽浦，李承宗，彭維震，姚雁青，雷衛芳，胡靜淑，李兆英，楊其壽，倪丙貞，金之文，金之華，席寬，陳水祥，郭協顯，李一新，王瑞聲，羅有漢，盧森，孫德榮，李發寬，李鼎洲，朱綺霞，陳永。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六組導師：湯惠孫，莊折泰，陶音，趙耀榮。學生：胡景文，李士彰，陳劍，施惠鈞，蕭曙東，劉世雄，邵沛然，時佩鐸，劉格中，孫福齡，朱錫侯，許冀陶，張洪慶，施立凡，謝善圻，楊根全，嚴達夫，費家驊，天文彬，陳景沂，葉樹藩，胡以仁，李得天，錢應因，任運祥，陳維通，伍建廷，何弘德，陸師義，鄭傳榮，梁采采。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七組導師：林同濟，崔之蘭，張在實。學生：陳尚藩，杜才奇，羅樹勛，李宗發，吳慧。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八組導師：吳文藻，饒季華，戴芳沂。學生：黃光誦，潘世徵，陳志誠，周世鍾，王順霖，黃星街，歐伯照，劉燕桂，陳麗卿，嚴明森，鄒耀棠，李惠安，黃鑑魁，俞慶華，孫必泰，劉純仁，趙日中，武丕光，藍端模，童光林，何培基，常德榮，郭雲炳，嚴承典，陳曼石，胡容先，李煥昆，張桂英，許瓊芬，曹儒修，鄭以恭，王先那，安慶瀾。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九組導師：聞在宥，王伯琦，陸子芬。學生：顧鴻圖，陳世麒，何少琴，饒婉宜，葉雲松，劉治隆，曾雲鶴，曾榮山，經松和，左建吉，宋鳳嬌，張桂培，王華華，馬學殖，和集泓，李永森，趙繼官，鄭君傑，張秀麗，謝雲仙，胡潤清，陳延，林同海，宋舒王，敬馬應龍，孫桂岑，柳應權，喻基，趙中秀，舒自秀。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十組導師：趙雁來，何翼明，方國瑜。學生：童兆麟，段錦素，王繼仁，羅霞明，高尙齊，陳琪，章曉，唐鳳書，徐德基，楊朝魁，龔澤瀾，萬鍾雷，陳維才，譚鎮南，邵遠瞻，王儒友，李立本，朱佩華，全文媛，楊若蘭，夏德光，經雷和，崔炳曾，談國芬，王崇儉，劉錦，楊晉芳，唐秉鈞，廖從姬，鄧啟金，夏恒葉，翟兆。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十一組導師：嚴楚江，趙錫，楚蘭南。學生：戴玉貞，馬培埏，劉慧宗，姚平，鍾永仁，鄭清和，丁遂新，薩澤泉，王慧麗，楊觀仙，由振興，于世明，伍儀光，張家遠，程鏡子，徐乃松，干履恭，劉家駿，李振芬，楊長知，李松五，馮啟瀚，周達材，華華人，唐炳然，張椒華，鄧德榮，陳秉麟，朱春甲，吳勇。

▲本學年導師學生分組名單 (續)

- 第十二組導師：李德昌，徐繩繩，施整存。學生：張錫，陳良時，王時中，李和生，蕭世。

- 中 何不承 高德亮 荀用中 楊學閔  
李素盈 周人龍 胡泰靖 向超 黃兆  
平 鄭世昌 趙德富 顏錫昌 葉世平  
東於誠 楊錫義 吳雨材 趙汝中 馬汝  
彭 董 芝 賀治亞 關衍安 陳信珊  
張寶珍 周賢棟 林同梅 朱同賢  
第十三組導師：陶天南，鄧利材，田果，徐仁。  
學生：張振常 趙知仁 芮鎮侯 楊憲國 品  
瑞楨 趙啟明 劉惟誠 饒嗣宜 周雲林  
李曉峰 趙建陽 朱以南 葉芳芳 張  
務源 鄭長庚 毛翠香 吳進愛 姚開基  
王存幹 邢 坤 朱叔和 吳 鈞 石鈞  
馮 慶學超 羅桂義 周 鼎 劉育如  
程雅蘭 王永培 楊振常 王德英  
第十四組導師：杜芬，徐嘉瑞，俞德發，呂湘。  
學生：華素娥 傅良弼 孫燕蘭 王光裕 洪麟  
書 蔣翠華 劉清貞 宋瑞泣 趙運琦  
黃鳳歧 殷瑞璣 譚蕙英 楊幽嫻 姚金  
芝 楊瓊書 周潤之 房翠英 廖師郝  
羅華文 顧蘭軒 高人龍 譚志誠 吳福  
濟 楊瑞華 吳福恒 于蘭韻 朱永年  
韓叔園 梁際敏 陸光庭 孫菊影 岳從  
風
- 第十五組導師：張海秋，張瑞綸，朱進之，鄭萬  
鈞。  
學生：曾煥瑜 李奉平 陳佩英 趙宗煜 嚴開  
偉 李信德 羅志芳 馮錦濤 姚善炯  
李海宗 章俊傑 陳錦才 海社長 蕭壽  
昌 朱子洛 陳鴻章 王兆全 李俊之  
陳英機 譚佩祥 陳南田 趙克誠 徐寶  
珠 馬蔭曾 李錦才 覃譽榮 徐乃松  
葉懋慈 楊成宜 明景乾  
第十六組導師：朱啟歐，王樹勳，趙明德，白壽  
麟。  
學生：陸澤浦 李崇高 劉 珩 張國瑜 夏培  
蓋 吳報慶 楊大謀 郭傳錚 張雨露  
譚汝誠 何家炳 徐汝漢 邱秉剛 陳  
奎 翟兆陽 陸寶鈞 龐玉田 沙克成  
錢章武 楊靜華 李杏林 李淑韻 林雲  
瑞 張思行 徐祖平 包鴻彬 于廷贊  
黃澤萬 羅六一 黃世標 袁觀澄 孫宏  
幹
- 第十七組導師：王德恩，陳植，費孝通，王賢

- 學生：熊錫元 鄭廣貞 潘宏 趙鴻哲 余家  
璧 張建侯 方崇逸 李守義 楊子鏞  
習國遠 游光耀 陳介風 何志剛 陳瑞  
遠 李信章 劉煥修 李偉中 張菲林  
晏泰文 何誠言 黃煥宇 楊嘉禾 龐炳  
安 葉雪梅 吳 彝 趙成德 黃陰昌  
陳守枚 王茂山 周寶漢  
第十八組導師：朱炳南，蔡邦華，陳定民，李有  
學生：陳秉麟 張啟明 吳慶鶴 關演安 趙耀  
祖 陳雲初 蔡永華 余炳華 吳元寶  
張禮子 楊蔭華 胡升澤 姜目新 敖淑  
秀 戴巧英 朱美月 袁天才 祝頌年  
李源華 梁伯蘭 林日源 高榕生 劉俊  
華 唐湘清 古鎮傳 王仁芳 路文華  
呂乃樸 萬壽康 陳華英  
第十九組導師：沙玉彥，周草拔，周沐先，楊元  
坤。  
鄭沃田 趙國秋 熊卜淵 樓桂發 舒自  
清 丁青美 施祖培 周會祥 周會錫  
謝汝俊 張百麟 陳德瓊 蘇爾貴 董玉  
祥 張鏡華 古高榮 吳玉珍 金 政  
袁淑卿 何堅宇 徐竹吟 吳令瑜 劉學源  
覃秉東 邵啟齋 戴修誠 王淑常 夏  
蕪芳 袁展豪 饒志淵 李 卓  
第二十組導師：邱勤賢，馮言安，明同祖，杜修  
學生：楊維桂 楊福麟 蔣 均 丁士豪 魏道  
應 張濟時 王守頤 方培德 李玉振  
趙壽祿 楊瑞如 劉本民 楊克勤 羅樹  
藩 梁廷俊 徐兆麟 朱重民 江今俊  
宋承震 蕭仁瀚 張祥麟 于廷贊 林國  
隆 廖步數 蘇公輔 徐正標 顧泰  
朱會沂 張錦江 閔毓良

特 載

文學之功用

胡小石先生講 程國助記

本文係胡小石先生在雲南大學紀念週  
上演講。從生物學的立場闡明民族文學在  
科學上底根據。更指出文學底發展力，是  
楚人復仇底精神，關係着民族底存亡絕續  
。雲南乃古之楚地，其抗戰期間，尤足  
發人深省。爰為錄出，以饜讀者。

我是一個愛好文學的人。但假如有人要問文  
學有沒有用呢？那我的第一個答案是：沒有。因  
為文學這東西，大半是人在實際生活上得不到  
滿足的反映，即逃避現實而走入幻想的境界，想  
藉此獲得暫時底滿足和稍解底安慰。這自然的事  
實甚多，怎樣講得到實用呢！所以文學是無用的  
，而且有些害生的意味。

但從另一方面看，在民族存亡絕續之際，文學  
却有着不可思議的力量和功用。於此，請先明文  
學的意義。

關於文學的定義這問題，說者眾說紛紛。但  
都只看到文學的一面，却不能包括着他的全面。  
我現在不妨從生物學的立場來談談它。我們雖常自  
詡為萬物之靈，但人是生物性的，其本能與普通  
生物並不差什麼。故文學可認為是一種生物的現  
象。一切生物都希望把自己的生命處置得很適宜  
，所以必須經過種種步驟。第一是，生物在一定  
時間內力謀個體的發展，因此必須不斷地追求食物  
底營養，但個體成熟以後，生殖機關發育，當生殖機  
關成熟時就達到個體成熟的高點，從此漸漸走  
向死亡的道路上。這樣，生物為要達到永生的  
目的，必須採行第二個步驟，力謀種族底延續  
。所以當生物接近於死亡時，對種族底延續企望  
更迫，且正因此欲達到種族延續的目的，個體往  
往難逃死亡的劫。動物生命史即自個體底維  
持始，至種族底延續。植物的開花結果，春蠶  
的作繭成蛹，以及蜂蟻的三年變化，實說蜂蟻朝  
生暮死，不確。等等，都是為要達到種族延續  
的目的，但同時因着種族種族的生存，個體往往  
為種族而犧牲。竹子有時也會開花結果以傳播種  
子，那就是宣布了自己的死刑。

人類生活亦如此：以求食起，以求偶終。  
前者用以維持人類個體的生命，後者用以延續種  
族的命脈。一切社會問題都不會超越此二項範  
圍之外。幾人越貨，爭權奪利甚至於階級鬥爭，  
都為了「求食」，而戀愛問題婚姻制度等等，亦  
不外「求偶」。戰爭，則是用以達到民族求食和  
民族永生的手段。這表現在文學上，以時代環境  
為背景的文學，如所謂普洛文學等，屬於求食的  
文學，而純粹文學，抒情文學，則是為了求  
種族延續的目的。文學的本質在此，民族文學在  
此可以得科學的根據。

不據理而論如此，在事實上，文學往往在民族  
絕續之交顯示出極大的功用。楚文學實在是一個  
好例子，屈原因此成功了池底偉大人格。  
政治生涯，是放逐後的文學生涯。我們讚美  
池底偉大人格，不僅是為其忠君的思想所感，  
且因他在民族延續上盡了最大的努力。池底人格  
與當時所謂策士是不同的。策士的思想為國際的  
，之秦楚之齊是楚人，惟用是滅。張儀是魏人，  
為秦進橫，李斯是楚人，為秦滅楚。「客卿」這  
個名詞，實與今日漢奸的意義相同。屈原放逐後  
不願游說四方，抑鬱不遇以死，這實為懷民族思  
想的第一人。司馬遷反疑世何以不效策士所為，  
實為大謬。

其次，池的作品中有讚美為戰爭而死者，如  
國殇等章。此中深意，即為欲以振頑夫懦子之操  
，起此與此等為民族殉難者復仇。這種觀念與佛  
教基督教各趨極端，而與「一執劍，一執經」  
之回教精神相近。中土人自古以復仇為最高道  
德，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禮記：「不  
與其戴天」；論語：「以直報怨」等之說法，與  
所謂「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精神，並無二致  
。楚人最喜復仇。「楚雖三戶，亡秦必楚」。陳  
涉在楚起兵，劉那項羽之徒，皆為楚人，就明證  
了這話的真實。故滅楚者秦，滅秦者亦楚。但這  
種復仇精神的自出，可說是受楚的影響和屈原偉  
大人格的感召。以下之圖，漢兵能為楚歌，虞小  
大風等歌，其格調與楚詞相同：這些都是很明白  
的例証。

雲南是古之楚地。因在楚威王時，莊蹻經貴  
州而南來，及楚都陷落，自立滇國，並不臣服於  
秦。始終不屈，實為一抗到底之精神。這種  
偉大的民族精神，於數千年前已發現於此，實為  
中華民族的偉蹟。考莊蹻與屈原同時，年齡也相  
去不遠，可見莊蹻為祖國奮鬥的行為，未始不與  
屈原有關係；而楚辭中如天問，如召魂等篇中，  
亦多雲南的痕跡，尤見二入偉大精神底互相感  
應。這樣看來，一部抒情文學的楚辭和一個抗戰  
到底的滇國，雖是兩種不同的事物，但其精神是  
相通的，一致的。它們都倡導出一種民族復仇的  
精神，為國犧牲的態度，影響着此後的幾千年，  
到殘明永隆帝時，還把雲南當作最後的根據地。  
所以，如果我們從價值判斷上立言，說楚辭等於  
滇國，亦不為過。

於此，可見文學底力量，關係着民族底  
延續。此種無用之用，實在不是講生漂亮話者  
所能算到的。